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06號

原告 建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○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5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查原告起訴狀未列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及補繳，逾期不補正或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薛福山